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2013 年 8 月 26 日
至 30 日)通过的意见

第 29/2013 号(突尼斯)

2013 年 6 月 26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Jabeur Mejri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回复。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按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延长了它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按第 2006/102 号决定接过了工作组的任务,并按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予以延长三年。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案件如下。

4. Jabeur Mejri 先生，突尼斯国民，生于 1984 年 8 月 23 日，平常住在突尼斯马赫迪耶省 Al Zahraa 市的 Alsalam 街，职业为博客。

5. 2012 年 3 月 5 日，马赫迪耶警方要 Mejri 先生向警局报到，随后将其逮捕和收押。来文方不知道是否向其出示了逮捕证。Mejri 先生仍被关押在马赫迪耶监狱。

6. 据来文方说，Mejri 先生是因为两名马赫迪耶律师对他提出指控才被逮捕的，这两名律师看过他贴在互联网上的文字和先知穆罕默德图象。律师指控 Mejri 先生的贴文冒犯了先知和穆斯林，造成穆斯林之间的不和。他们要求对这些贴文展开调查。

7. Mejri 先生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和 7 日接受审讯。根据来文方查阅到的法院文件，Mejri 先生在审讯过程中表示，他贴在网上的图象来自一位友人 Ghazi Beji 先生，后者自称是无神论者。所以，Beji 先生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因互联网上的贴文和题为“伊斯兰教的幻觉”的文稿而被起诉。2012 年 3 月 12 日，Beji 先生被传唤到马赫迪耶初审法院出庭，但他已经因为担心安全而逃出了国境。

8. 2012 年 3 月 9 日，马赫迪耶初审法院下令调查 Mejri 先生的案件。2012 年 3 月 28 日，法院裁定 Mejri 先生和 Beji 先生有罪，因为他们违反了《刑法典》第 121 条第 3 款和 第 226 条以及《电信法典》第 86 条，“发表旨在扰乱公共秩序的文字”、“利用公共电信网络伤害或侮辱他人”和“言行亵渎神圣价值”。两人的每项罪名均被判处最高刑罚，共 7 年 6 个月徒刑和 1,200 突尼斯第纳尔(相当于大约 757 美元)罚金。

9. 两人的律师对法院的这一裁决提出上诉，但莫纳斯提尔上诉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23 日维持原判。Mejri 先生的律师又向突尼斯最高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4 月 25 日，最高上诉法院批准了 Mejri 先生撤回上诉的请求。因此，上诉法院对 Mejri 先生作出的有罪裁决确定。

10. 来文方表示，Mejri 先生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从监狱中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而最高上诉法院尚未指定开庭日期，这是因为：基于估计的刑期，他已对法院指定开庭日期不抱任何希望。他后来才发现法院最后已安排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这一天开庭审理他的案件。来文方指出，案件从最高上诉法院撤回后，Mejri 先生获释的唯一可能就是得到总统特赦。

11. 来文方辩称，Mejri 先生是一名良心犯，因行使言论和表达自由权而被拘留。来文方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他。来文方认为，批评宗教和其他信仰及观念是言论自由权的基本组成部分。因此，将批评或侮辱宗教信仰的言论定为罪行的亵渎法一类法律侵犯了言论自由。

12. 来文方指出，过去两年来，突尼斯当局一再援引《刑法典》第 121 条第 3 款和第 226 条以及《电信法典》第 86 条来限制记者、艺术家和博客的言论自由。来文方报告说，这些法律是本·阿里总统时代制定的，对“违反神圣价值”和“扰乱公共秩序和有违道德”的罪行作出了处罚规定。

13. 据来文方说，国民议会正在拟订并于 2013 年 4 月公布的新宪法第三稿没有按国际人权标准充分保护言论自由权，特别是突尼斯所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来文方认为，突尼斯宪法草案未明确规定对言论自由所作的任何限制必须确有必要且与所作限制的目的相称。来文方认为，不作这样的明确规定，就为无理限制这项权利的可能性开启了大门。

政府的答复

14. 工作组在 2013 年 6 月 26 日的信中请政府对上述指控作出答复。既未在 60 天的期限内收到答复，也未收到任何延期请求。在此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它有理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提出意见。

讨论

15. 作为来文方主要论据的事实是，Mejri 先生被定罪的理由是在互联网上贴出一份题为“伊斯兰教的幻觉”的文稿，其中所载的文字和先知穆罕默德图象被认为具有冒犯性质并可能造成穆斯林之间的不和。经过调查后，Mejri 先生被判以 7 年 6 个月徒刑，罪名是发表旨在扰乱公共秩序的文字、利用公共电信网络伤害和侮辱他人及言行亵渎神圣价值。上诉后，维持了这一判决。

16. 争议的问题涉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下的言论自由，而《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甲)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乙)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17. 在本案中，即使为了起诉和惩罚与宗教有关罪行的目的，也不得在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情形之外允许任何例外。基于这一理由，工作组对政府没有作出答复更明确地澄清这一点感到遗憾。

18. 例如，经过分析，所提交的证据未举出连贯一致的清楚事实来说明 Mejrri 先生的案件成立。此外，工作组一直认为，从模糊的定义出发来宽泛地解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是不可允许的，特别是因为批评某一宗教的权利和自由本身不能构成不符合言论自由这一基本权利。

1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 Jabeur Mejrri 先生因表达了对伊斯兰及其先知的看法而被逮捕和判刑，但没有证明他这样做是不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有碍于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而这些情形是在这个问题上唯一允许的例外。

处理意见

2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拘留 Mejrri 先生是任意性的，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属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类别的第二类。

21.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立即释放 Mejrri 先生，赔偿他因遭到拘留而蒙受的损害，而且今后按照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与工作组进行更充分的合作。

[2013 年 8 月 30 日通过]